

2021年度金平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（重点检查在建中型及小（1）型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）	5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》	县级	
2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级发证取水户	2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	县级	
3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金平县水务局2020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〔2017〕359号）	县级	